

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二阶段) 配套道路工程 EPC 总承包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3 月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二阶段）配套道路工程已由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海发改[2020]34号文核准，招标人为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券及县级财政统筹，招标代理机构为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EPC总承包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本项目按照规划路网新建三条市政道路，道路全长约1408米。其中龙津西路北延线为城市次干路，南起龙津西路，北止于三环北路，规划宽度32米，长度约500米，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30km/h；规划一路为城市支路，南起于公园中路，北止于三环北路，规划宽度24米，长度约514米，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30km/h；规划二路为城市支路，西起于规划一路，东止于龙津西路北延线，规划宽度20米，长度约394米，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3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照明工程、通信管沟工程、涵洞工程等。

2.2 招标范围：工程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相关报建等配合工作、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等；施工包括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施工、验收及档案整理、竣工验收备案配合；其他与项目勘察、设计和施工有关的承包范围。

2.3 最高投标限价暂定：8596.87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8442.16万元、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29.05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25.66万元，本项目最终实际造价以海丰县财政审核为准。项目相关的临时设施与场地由招标人负责提供。

2.4 工程建设地点：海丰县内青年公园。

2.5 计划工期：540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为60天，施工工期为480天。

2.6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3. 前期服务机构

3.1 机构名称：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下列资质证书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分别具备下列资质的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

(2)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如是联合体，应为负责勘察任务的成员一方）；

(3)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具备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排水工程）专业乙级资质或以上资质（如是联合体，应为负责设计任务的成员一方）；

4.2 拟派本项目勘察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具备路桥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拟派本项目施工负责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4.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只接受不多于3家单位（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只接受最多一家勘察、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须以承担工程施工的单位为牵头单位，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施工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正式员工；投标人拟任本工程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的正式员工；投标人拟任本工程勘察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勘察单位的正式员工。

5. 招标文件获取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5.1 招标文件获取：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注：投标人自行从网上下载相关资料。）

5.2 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是联合体，应为联合体各方）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需委托，应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交，详见附件1）、本人身份证原件到达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办理投标登记手续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时必须同时递交《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表格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方能进行投标登记。（注：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该表中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安全员须为投标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在册人员。）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

6.2 开标时间：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日程安排相关信息。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18128471999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广富路

招 标 代 理：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814877335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01 、303 号

2022 年 3 月 4 日

附件 1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 (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
_____ (满足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
_____ (满足勘察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为联合体牵头单位。

2. 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_____ (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除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外，还对本招标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责，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_____ (满足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主要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③ _____ (满足勘察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主要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